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40246、
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

內幕消息

LAS VEGAS SANDS CORP.提供的定期貸款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本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Las Vegas Sands Corp.(「LVS」)提供的資助。本公告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LVS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LVS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十億美元的次級無抵押定期貸款，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償還(「貸款」)。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起首兩年內，本公司將有選擇權選擇按年利率5%支付現金利息或按年利率6%以實物支付利息，方式為按貸款當時未償付本金另加有關利息金額，其後將僅需按年利率5%支付現金利息。LVS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隨時預付全部或部分貸款並無需支付罰金。本公司在貸款項下的責任將為本公司的次級無抵押責任，並將次於本集團不時所有第三方無抵押債務及各種性質的其他責任，包括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票據及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經不時修訂、重列、取代(不論是否於終止後或在其他情況下，且不論是否與原貸款人或其他人士)、再融資、補充、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全部或部分，且不限於金額、條款、條件、契約及其他條文)，包括延長其任何期限或增加其可供借貸金額)。

貸款協議突顯LVS及本公司均對澳門的長期增長潛力充滿信心，獲取貸款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表狀況及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VS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的權益。因此，LV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而且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潛在投資者及讀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